

2021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报指引

为规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申报工作，明确系统操作方法与注意事项，指导申报单位编制申报材料，制订本工作指引。

一、工程中心定位

工程中心是依托行业、领域具有综合优势的单位建设的研发机构，是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载体，是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的重要抓手。工程中心建设要求围绕产业发展的重要需求，搭建技术创新平台，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培育行业领军企业，培养创新领军人才，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科技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工程中心是实体化运营的单位内设研发机构，不是科研项目，不是临时合作团队，应满足“五有”标准：有持续的经费支持；有基本的研发条件（场所和设备）；有专职的研发队伍；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相应的技术成果。

二、受理方式

申报单位使用已有帐号登陆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ov.cn/egrantweb/>）完成网上申报。

（一）网上注册

首次申报的单位登陆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或省网上办事大厅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开设用户帐号的申报权限；为财务管理人员开设用用户帐号的财务审核权限。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财务管理员从单位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与财务审核。阳光政务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20-83163338。

（二）申报

项目负责人登录系统填写申报信息，通过系统提交申请书（包含认定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员、单位管理员审核并按时提交后完成系统申报。上级主管部门在系统上审核申报材料推荐上报。

（三）审核流程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账号登录系统填写申报信息，检查通过后提交申报材料-->单位财务管理员审核提交-->单位管理员审核后按时提交。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室主管人员按照申报时间要求，登录系统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审核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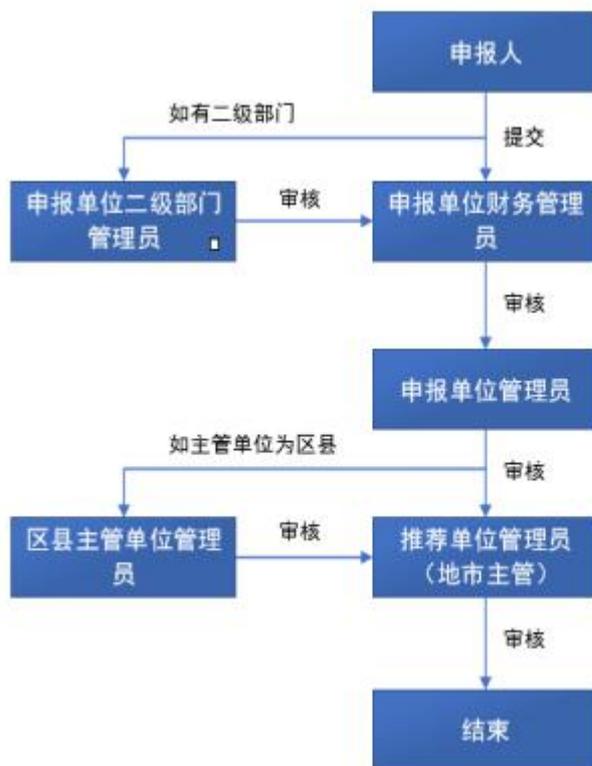


图 1 申报流程图

三、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一) 企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高校和科研机构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审计报告(需披露研发经费数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任意一项即可)。

(三)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购置发票或专审报告)。

(四)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知识产权授权书)。

（五）研发活动材料：科技项目立项合同、企业自立研发项目证明材料等（项目名称、项目组成员、项目立项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验收报告等）。

（六）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七）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在职证明材料(2020年11月、12和2021年1月社保或纳税证明)；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

（八）市(区)级科研平台的证明文件。如无市(区)级科研平台的证明文件，提供企业研发机构成立证明文件。

（九）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单位需提供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完成的标志性成果证明材料，且不少于3项；产学研合作共建工程中心，需提供联合共建协议并附上合作方实质性开展产学研合作的证明材料。

（十）新经济企业需提供股权投融资或者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近三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奖励(如：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科技奖励、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团队、专利奖等)。

（十一）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版在申报系统中下载。

四、填报说明及指标解释

申报填报信息时，统一使用工程中心名称作为项目名称，工程中心名称应为“广东省+技术领域+（单位简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广东省+技术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按照规范命名的将不能通过形式审查。工程中心名称不重名使用，可在管理平台（<http://www.gdetrc.net>）进行名称查重。

（一）上一年度：指 2020 年度。

对于申报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和研发经费审计报告，如无 2020 年度证明材料可用 2019 年度对应证明材料代替。申报系统填写的数据需要与证明材料数据一致。

（二）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三）主营业务收入：指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四）研发经费投入：指申报单位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申报单位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五）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数：指工程中心内部直接参与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数占比

中心专职研发人员数 50%以上。

(六) 研发项目：指近三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的项目，包括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研发项目的类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新技术开发项目、新工艺开发项目、新服务开发项目与基础研究项目等；项目的立项部门包括：各级政府部门立项项目、合作单位委托项目、申报单位自立项目。

(七) 研发设备原值：指工程中心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不包括租赁使用)。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八) 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依托单位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九)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指依托单位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十) 市(区)级科研平台：经科技管理部门认定(建设)的科研平台。

(十一) 企业研发机构成立文件：指申报单位用于认定工程中心的研发载体(内设研发机构)成立文件。(含相关管理制度)

(十二) 产学研合作模式：技术受让、技术开发、共建研发机构或实验室、联合培养人才、技术咨询或服务。

五、系统操作指引

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完成网上申报工作（<http://pro.gdstc.gov.cn/egrantweb/>）。

项目负责人账号登录系统，“申报管理”-->“填写申请书”-->“新增项目申请”，选择“区域创新能力与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工程中心认定”，填写申报信息。



请选择相应类别进行申请

项目类别
▶ 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 区域创新能力与支撑保障
高水平创新研究院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工业高新技术领域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

图 2 系统申报入口

特别提醒：需要使用项目负责人账号才能进入申报入口。

六、网上咨询知识库

网上咨询知识库：<http://www.gdetrc.net>。

省工程中心认定申请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认定通过后的省工程中心实行网络化管理，相关信息变更、牌匾制造等管理工作通过“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服务平台”进行开展（www.gdetrc.net）。